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26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247,5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400,000**港元。錄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攤銷、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在大部分影片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上映之情況下，自製作及發行影片所獲得之收入減少。

於六個月期間，藝人管理分部為收入貢獻約**9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40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2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700,000**港元)。經營電影院分部之收入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00,000**港元)。放貸業務之收入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0,000**港元)。HMV業務之收入約為**10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成立於二零一零年，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直處於香港及區內文化及娛樂行業之領先地位，其業務鏈經垂直整合，主要業務由上游之電影製作業務，到中游之影片發行、影院營運、藝人管理業務，至下游為引入全新零售概念之HMV新零售概念店。業務鏈各部分運作良好，為本集團提供巨大協同效益。

首先，上游之電影製作業務主要負責收購受歡迎之知識產權(IP)以改編成電影故事。時至今日，好萊塢大製片商亦收購受歡迎之知識產權，藉此製作如《飢餓遊戲》、《哈利波特》等大製作電影。

早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製作電影《一路向西》，此片乃改編自人氣網絡小說。本集團持續尋覓優秀的IP作品，包括過去受歡迎之電視劇集(如《十月初五的月光》/《導火新聞線》)、舞台劇(如《29+1》)、網絡小說(如《壹獄壹世界》)及過去賣座電影(如《小男人週記3之吾家有喜》)。儘管如此，為確保影片質素，本集團致力將IP知識產權成本控制至佔總製作成本一小部分。

其次，中游之影片發行業務主要負責向高質好萊塢製片商(例如怒族影業、獅門娛樂公司及其他區內製片公司)購買電影之香港或中國發行權。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透過《白宮淪陷2：倫敦淪陷》之成功而證明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可靠之發行商夥伴，本集團憑藉其豐富之行業經驗及市場資源，成功於好萊塢及歐洲國家建立起信譽。

於電影製作及影片發行所取得之成功實有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龐大發行渠道。本集團與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視頻營運商—愛奇藝緊密合作。據愛奇藝公司資料顯示，其每月獲用戶使用其服務之時長達**60**億小時，每月活躍用戶數超過**5**億人。

第三，影院營運業務現時包括五座中國影院，其位於泉州、廈門、廣州及重慶。影院營運業務之目標是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流，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藝人管理分部為本集團內部之協同效益提供良好典範，舉例而言，本集團旗下藝人出席集團於中國之各影院之大型開幕儀式，而本集團無須付出高昂市場推廣開支，這就是影院營運業務能迅速吸引及獲得影院附近住宅區大眾關注之原因。經營影院亦使本集團在與其他影院營運商商討其自家製作電影之排檔上映時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第四，本集團之藝人管理業務論藝人及模特兒陣容於香港屬三甲之列。本集團關連公司環球狂熱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種星堂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擁有超過**40**名合約藝人。本集團旗下藝人同時為本集團影片製作分部出力，出演本集團製作之賣座電影，並藉此獲得知名度及增加藝人管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之收入。

第五，下游業務方面，HMV品牌是成立將近100年之英國老字號品牌。本集團目前經營7間實體店，其分別位於銅鑼灣珠城大廈（HMV旗艦店）、九龍灣德福廣場及星影匯（HMV期間限定店）、尖沙嘴iSQUARE國際廣場、中環萬年大廈、旺角The Forest及荔枝角D2 Place。

為捕捉亞洲新零售進化之機遇，傳統HMV店已轉型為HMV新零售概念店。各HMV店均注入生活元素，結合傳統DVD及CD銷售貨架。顧客光顧HMV新零售概念店可同時體驗店內音樂及文化元素。透過HMVOD平台生成的大數據分析，HMV零售分部能準確鎖定目標顧客，了解彼等之行為模式。

此外，本集團OTT娛樂服務旗下之多元線上娛樂平台—HMVOD（HMV視頻點播）已於去年面世，為香港用戶提供最新、最受歡迎及獨家視頻。用戶下載HMVOD的iOS及Android應用程式，即可隨時隨地按個人口味收看影片。憑藉市場推廣及與本地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用戶人數一直以倍數增長。

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及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

鐳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懿卿先生（「鐳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鐳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31,500,000港元，其將透過由本公司向鐳射賣方按發行價0.3625港元發行及配發86,896,551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百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懿卿先生、黃榮光先生及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百通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百通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向百通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6,551,723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有關收購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開曼益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特嶺有限公司（「買方」）與實益擁有開曼益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258,27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26%）之獨立第三方Redsox Investment Co., Ltd.（「賣方A」）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835,09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1%）之獨立第三方Wealth Synergy Limited（「賣方B」）（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並同意促使另外27名合計持有2,906,633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3%）之目標公司股東（「少數股東」）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權益（「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受限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總數上限（其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達約713,418,220港元（相當於91,699,000美元）。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向該等賣方及少數股東發行及配發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不含應付款)約為**4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0,4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12.8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91%**)。

除股本及儲備外，本集團亦利用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集資及借貸(主要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應付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外部借貸。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動之方式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視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緩和風險。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經歷重大外匯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總額約為**67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24,800,000**港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375**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名)，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為向員工提供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振榮」)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銳有限公司(「同銳」)與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32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將由振榮及同銳平均分擔。

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支付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每年**1,95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負債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訴訟

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Giant**」）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指稱本公司拒絕及／或不合理地暫緩按要求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把承兌票據（「票據」）轉讓予**Green Giant**（後登記票據之轉讓或發行新的承兌票據）。

Green Giant申索票據之本金額**14,160,000**港元，根據票據條款由作出付款提示起直至款項全數支付為止以年利率**10%**計算之票據利息，以及所涉之開支與訟費。本公司就該申索提出異議，並已對有關訴訟作出抗辯。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i)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使有關項目變成潛在商機。

待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3**港元悉數換股後，合共**549,450,549**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一部分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發行。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50,500,000**港元。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債券持有人鄧世龍先生已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以按換股價每股**0.181**港元轉換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餘額，合共獲發行**19,337,017**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至**13,495,120,697**股。

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 3	127,892	107,123	264,144	247,535
其他收入		2,269	7,212	4,267	9,711
銷售成本	3	(97,813)	(68,113)	(184,451)	(156,209)
銷售及經銷費用		(28,360)	(21,749)	(53,945)	(35,471)
行政費用		(27,370)	(13,118)	(53,537)	(33,2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9,750	(380)	13,949	1,71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332)	-	(332)	-
財務費用		(3,004)	(102)	(5,088)	(2,7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7	590	679	2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	-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6,761)	11,463	(14,314)	31,499
所得稅抵免	5	210	210	521	210
期間內(虧損)/溢利		(16,551)	11,673	(13,793)	31,709
下列應佔期間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60)	11,334	(15,812)	30,437
非控股權益		1,109	339	2,019	1,272
		(16,551)	11,673	(13,793)	31,7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4)	(1,144)	(2,314)	(1,1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10,008)	(1,044)	(15,006)	(1,305)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1,882)	(2,188)	(17,320)	(2,449)
期間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433)	9,485	(31,113)	29,260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542)	9,146	(33,132)	27,988
非控股權益	1,109	339	2,019	1,272
	(28,433)	9,485	(31,113)	29,260
每股(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0.13港仙)	0.11港仙	(0.12港仙)	0.2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01,172	91,076
投資物業	8	275,000	-
無形資產	9	263,233	263,9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6,934	16,255
商譽	15	1,072,986	1,072,98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09	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2	394,806	358,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290,850	265,368
影片權利及製作中影片	7	201,104	209,434
應收貸款	14	17,654	51,489
遞延稅項資產		16,650	16,650
		2,650,498	2,345,83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2,445	28,629
應收貸款	14	121,372	59,906
貿易應收款	17	117,591	123,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515,347	314,0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8	23,876	21,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10	15,0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71	147,078
		838,512	709,4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94,006	62,58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325,295	170,286
其他借貸	20	352,278	84,251
可換股債券		5,717	5,311
應付承兌票據		14,160	14,160
應付融資租賃		114	104
資產報廢撥備		1,081	983
衍生金融工具		2,550	2,319
		795,201	340,003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3,311	369,4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93,809	2,715,317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29,846	17,568
應付融資租賃	1,899	1,825
資產報廢撥備	11,273	12,613
可換股債券	40,002	40,408
衍生金融工具	31,826	32,057
遞延稅項負債	28,907	29,677
	143,753	134,148
資產淨值	2,550,056	2,581,1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758	134,758
儲備	2,413,352	2,446,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8,110	2,581,242
非控股權益	1,946	(73)
總權益	2,550,056	2,581,16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8,328	342,305	(59,863)	(1,833)	(29,307)	289,630	1,762	291,392	
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1,305)	(1,144)	30,437	27,988	1,272	29,260	
因收購而發行股份	16,289	1,612,680	-	-	-	1,628,969	-	1,628,96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66)	-	-	-	(566)	-	(5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17	1,954,419	(61,168)	(2,977)	1,130	1,946,021	3,034	1,949,05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34,758	2,518,619	(60,668)	(2,012)	(9,455)	2,581,242	(73)	2,581,169	
期間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5,006)	(2,314)	(15,812)	(33,132)	2,019	(31,1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58	2,518,619	(75,674)	(4,326)	(25,267)	2,548,110	1,946	2,550,0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319)	(55,404)
(用於)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8,975)	1,339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0,111	46,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31,183)	(7,4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4)	(1,1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48	54,17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81	4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81	45,6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一直貫徹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藝人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影片製作與相應權利之特許使用之收入於製作完成及推出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 (c) 影片經銷之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或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時。
- (d) 票房收入於已向買方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金融資產(包括放貸)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f)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g) 商品銷售收益(扣除折扣及退貨)於交付商品及將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亦即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
- (h) 食品及飲料銷售收益(扣除折扣)於銷售予客戶時於損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入(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藝人管理服務	53,260	29,164	95,824	68,372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 放貸	10,769	14,837	29,582	68,697
— 貸款利息收入	1,866	3,433	13,702	6,430
經營電影院	8,920	6,768	18,358	17,203
HMV業務				
— 商品銷售	52,815	49,930	106,056	80,423
— 食品及飲料銷售	233	2,873	517	6,199
— 特許經營店收入	29	118	105	211
	127,892	107,123	264,144	247,535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所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報告分部：(i)藝人管理服務；(ii)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iii)放貸；(iv)證券及債券投資；(v)經營電影院；及(vi) HMV業務。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報告分部之分析：

	影片及電視節目												總計		
	藝人管理服務		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		放貨		證券及債券投資		經營電影院		HMV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5,624	68,372	29,582	68,697	13,702	6,430	-	-	18,358	17,203	106,678	86,833	264,144	247,535	
分部業績	4,367	3,038	(4,785)	32,835	11,616	6,430	13,949	1,716	(10,757)	5,813	(8,432)	8,536	5,958	58,368	
銀行利息收入														131	108
未分配企業間支淨額														(15,994)	(24,480)
財務費用														(5,088)	(2,7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9	2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14)	31,499
所得稅抵免														521	210
期間內(虧損)/溢利														(13,793)	31,709

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及稅項。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169	9,329	28,259	21,9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6	657	1,308	1,212
員工成本總額	14,835	9,986	29,567	23,1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90	2,103	5,302	6,568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6,208	5,174	31,627	13,083
匯兌虧損/(收益)	1,148	398	(876)	1,31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六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內虧損約**15,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30,43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475,783,680**股(二零一六年：**10,353,233,884**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內溢利約**15,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30,43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內就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13,659,055,123**股(二零一六年：**10,371,975,518**股(經重列))計算。

7.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影片權利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影片權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作中影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91,076	53,022	156,412
匯兌調整	505	-	-
增添	14,893	6,995	6,444
出售	-	(6,306)	(6,723)
轉撥至影片權利	-	23,432	(23,432)
折舊及攤銷	(5,302)	(8,74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72	68,403	132,701

影片權利及製作中影片

有鑑於電影業之情況，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定期檢討其影片權利庫，以評估各影片權利之市場能力及相應之可收回款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參考電影行業近期市場訊息，從而釐定從經銷及授權各影片之特許權利可取得之預期未來收入(扣除相關費用)之現值。並無就回顧期間確認減值虧損。

製作中影片指正在製作之影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本公司董事評估毋須就製作中影片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影片經銷及分特許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入減相關成本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1)	275,332
公允價值變動	(33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0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即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售出時所變現之價格進行比較。為得出公平的比較價值，面積、性質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乃交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吳國輝進行分析，並由彼對各項物業各別之一切優劣作仔細衡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213,000,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網上 音樂串流 應用程式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 千港元 附註(b)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c)	管理合約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	236,500	2,930	731	264,6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08	-	-	284	692
本年度扣除	613	-	-	123	736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	-	-	407	1,4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79	236,500	2,930	324	263,23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092	236,500	2,930	447	263,9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

- (a) 網上音樂串流應用程式(「APP」)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Time Edge Limited中產生。擁有APP代表擁有可提供網上音樂串流服務之流動應用程式。APP之平均尚餘攤銷期為10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檢討APP之可收回金額。APP乃用於本集團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以及唱片製作中。APP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貼現率為15.2%。

- (b) 商標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收購HMV業務中產生。擁有商標代表擁有使用「HMV」品牌名稱、多項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權利，以經營「HMV」零售業務(即透過位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相關出版及產品)及經營將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開展之任何其他業務。專利及商標擁有無限使用壽命，故其平均尚餘攤銷期為無限期。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中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期內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管理層採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所用貼現率為16%。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所會籍價值約2,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30,000港元)已評定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本集團享用該會所所提供服務之時間並無限制。

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格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6,401	5,722
商譽	10,533	10,533
	16,934	16,2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Vision Lion Limited	香港	25%	持有遊艇
魅力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9%	投資控股
種星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5%	模特兒管理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7,192	17,884
期間內溢利	2,717	61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79	2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尚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		
租賃物業		
一年內	65,381	59,8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196	144,396
五年以上	190,263	203,425
總計	409,840	407,657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若干香港辦公室物業及中國影院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二十年。

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並無訂立有關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金額：		
影片製作成本	82,069	244,687
根據經銷商協議將支付之擔保金額	182,582	68,507
其他	844	3,950
	265,495	317,1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a)	108,840	94,208
非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	(b)	285,966	264,289
		394,806	358,497

附註：

- (a) 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避免因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波動。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滿順有限公司(「滿順」)以股份代價259,106,982股本集團股份收購Prime Focus World N.V. (「Prime Focus」)之4%權益。該259,106,982股本集團股份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約為264,289,000港元。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410,327	247,7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95,870	331,655
		806,197	579,4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非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200,070	236,522
按金	89,556	27,793
其他應收款	1,224	1,053
	290,850	265,368
—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210,257	11,387
按金	232,937	241,163
其他應收款	72,153	61,513
	515,347	314,063
	806,197	579,431

附註：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指影片製作及發行權之預付款項及預付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預計將於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收回，且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9,026	111,395
減：減值虧損	—	—
	139,026	111,395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7,654	51,489
流動資產	121,372	59,906
	139,026	111,3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以客戶之質押物業作抵押，按每年固定利率介乎5%至2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至33%）列賬，而付款期限介乎30日至4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日至4年）。

應收貸款於六個月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518	29,572
31—90日	18,027	3,468
91—180日	43,670	12,653
181—365日	69,287	21,416
365日以上	7,524	44,286
	139,026	111,3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986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9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72,986

16.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32,445	28,6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根據本集團債務人之還款模式，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最終可收回。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參照有關還款歷史，認為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六個月期間末，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17,591	123,557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23,876	21,184

所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以彼等之現行買盤價為準。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與其關聯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影片製作成本(附註(i))	40	-

附註：

- (i) 該款項為就影片製作而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最終付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296,914	53,592
無抵押	55,364	30,659
	352,278	84,251

296,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3,592,000港元)其他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	10,000	10,000
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及遠期支票	30,000	30,000
質押物業	213,00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3,914	13,592
	296,914	53,592

其他借貸按以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年5%	27,391	26,761
每年7.75%	173,000	-
每年8%	43,914	13,592
每年9%	3,000	3,000
每年10%	30,000	30,000
每年12%	34,973	10,898
每年15%	40,000	-
	352,278	84,2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以代價**100,60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Ocean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Ocean Bridge**」)之**100%**權益。

收購**Ocean Bridge**並不屬於業務合併。

Ocean Bridge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價值乃分配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275,332
預付款項	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其他應付款	(1,777)
其他借貸	(173,000)
	<hr/> 100,609
代價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50,000
應收貸款	50,609
	<hr/> 100,609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hr/> 49,999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以配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譚定一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4,883,840	8.27%
李茂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518,213,964	3.85%
張鴻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

附註：

1. 1,110,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2.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AID Partners」)擁有518,213,964股股份。AID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60%由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茂女士(「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亦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繼續生效。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	2,876,438,356股	21.34%

附註：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

姓名／名稱	換股價 港元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鄒世龍先生(附註2)	0.181	19,337,017	0.14%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附註3)	0.305	163,934,426	1.22%

附註：

1. 換股價已就特定授權配售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2.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按每股0.181港元兌換為19,337,017股股份。
3.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競爭權益

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六個月期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符合守則。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除外。蕭定一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金迪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李茂女士(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張鴻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譚國明先生